

兴平市人民法院

职工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兴平市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沅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兴平市人民法院职工餐厅委托经营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有效和符合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协议，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全套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日常维修费用，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就餐人员的沟通、协调、解释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进行日常考核检查、定期召集膳管会评议和年度总评工作。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内，全额用于食材采购。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管委会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4.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5. 通过膳管会等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提高餐厅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照此合同单价续约，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乙方服务情况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行

的服务期限、合同终止前该服务月度乙方已交付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占当月总工作量的比例，按照约定的月度服务费结算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支付其他费用。

四、 结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6279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分两部分结算，第一部分自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费用，第二部分于合同生效半年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费用。
2. 考核合格后乙方将相关结算票据，送交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通知乙方审查结果：
 - （1）审查通过，自乙方递交给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最终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 （2）审查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票据重新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按以上第（1）项约定执行。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浥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10901072310000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五、餐费标准及供餐方式

1. 早餐 3 元, 午餐 5 元, 晚餐 2 元, 均为自助餐形式。
2. 用餐时间: 早餐 7: 50—8: 30, 午餐 11:50—12: 30 , 晚餐 17:50-18:30。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六、 其他事项

1. 大修理或涉及大额设备的添置或更换需乙方提出申请并报甲方同意后
后方可办理。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
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 如有变更, 须提前 7 天书面
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快递或
 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常驻办公地址；对方签
 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自双方签
5. 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